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4年同期的比較經營業績。該等業績乃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之報告期間內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基準。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上文)(視乎文義所指)。

## 財務表現摘要

	未經審核		去年 同期變動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b>4,284.4</b>	2,993.1	43.1%
毛利	<b>344.5</b>	230.3	49.5%
期內溢利	<b>175.9</b>	70.2	150.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166.2</b>	62.4	166.3%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b>0.124</b>	0.062	100.0%
— 攤薄	<b>0.123</b>	0.062	98.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58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商品交易額中73.3%來自自營銷售額，17.5%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9.2%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6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強勁需求的帶動下，已成為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合作、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小企業客戶的自營收入為57.9%，來自藍籌客戶的自營收入為42.1%。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於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佔我們的收入一小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已成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和補足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的電子製造商，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流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採購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藍籌客戶及供應商)創造獨特的價值主張。

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了一項新的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金融計劃)賺取利息收入。我們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於報告期間，透過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為人民幣534.6百萬元。

## 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產業的領先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投放更大力度。因為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經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註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註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消費者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為中小型商戶開發和提供更好的服務。

##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回頭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的免費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 **促進發展專門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金融、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分散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

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 (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 財務概覽

### 2015年上半年與2014年上半年之比較

下表載列2015年上半年與2014年上半年之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284.4	2,993.1
銷售成本	<u>(3,939.9)</u>	<u>(2,762.8)</u>
毛利	344.5	230.3
其他收益	13.4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	(39.5)
研發開支	(23.5)	(1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3.5)</u>	<u>(76.7)</u>
經營溢利	216.3	97.3
財務成本	<u>(14.8)</u>	<u>(17.2)</u>
除稅前溢利	201.5	80.1
所得稅	<u>(25.6)</u>	<u>(9.9)</u>
期內溢利	<u>175.9</u>	<u>70.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2	62.4
非控股權益	<u>9.7</u>	<u>7.8</u>
期內溢利	<u>175.9</u>	<u>70.2</u>



## 1. 概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75.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8百萬元。

## 2. 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284.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99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1.3百萬元或增加43.1%。本集團收入由自營收入人民幣4,256.1百萬元、第三方平台收入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供應鏈金融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組成。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帶動銷量產生內部增長所致。

## 3.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939.9百萬元，較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人民幣2,762.8百萬元增加42.6%。同期之銷售成本部分被人民幣131.8百萬元之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

## 4. 毛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344.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49.5%。該增加主要由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結果所帶動。

## 5.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7月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導致的利息收入增加。

##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4.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或增加63.6%。此乃主要由於根據本



集團之撥備政策於2015年作出人民幣18.2百萬元之額外壞賬撥備。由於收益增加，其他間接銷售開支(如推廣及市場營銷開支)亦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 7. 研發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增加38.4%。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在線平台技術升級產生更多開支。

##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3.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或減少30.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導致開支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但部分被辦公室開銷及上市公司合規開支等其他一般行政費用增加所抵銷。

## 9. 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增加158.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2.7%，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4%。

## 10.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8百萬元或增長166.3%。該增加主要由於自營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為100%的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

##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123.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05.7百萬元、人民幣9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70.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09.3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881.5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5，較2014年12月31日的1.7下降11.8%。

於2015年6月30日或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 12.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線平台資訊系統升級。

##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為0.2%，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51.6%。該增加主要乃由於2015年的銀行信貸融資使用增加。

## 14.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69.8百萬元。

##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16. 資產抵押

除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42.2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 17.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8. 匯兌風險

報告期間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 重大事項

### I. 獲納入恒生指數系列之成份股

自2015年3月9日起，本公司已獲納入以下恒生指數系列之成份股：

- 恒生廣義消費指數
- 恒生環球綜合指數
- 恒生綜合指數系列：
  - 恒生綜合指數
  - 恒生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
  - 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之公告。)

## II. 獲納入為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智能硬件中心的公共服務平台之一

本公司的INGDAN.com平台已獲納入為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中關村」)智能硬件中心的公共服務平台之一，連接中關村創新項目與中國的供應鏈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公告。)

## III. 本公司INGDAN.com平台粉絲數量增加及其位於深圳的「硬蛋體驗館」對外開放

於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宣佈，INGDAN.com平台(硬蛋平台)的粉絲數量已由2015年2月的一百萬名增長至2015年4月的近兩百萬名。

此外，本公司位於深圳的「硬蛋體驗館」已於2015年4月正式對外開放，該體驗館面向智能電子愛好者。線下體驗館的面積達500平方米，預期吸引數百萬名智能硬件愛好者參與，計劃於今年將開展超過100場會議及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告。)

## IV. 戰略合作

於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與聯想(北京)有限公司就下列合作領域訂立意向書：

- 智能硬件項目的資源共享、供應鏈支持、品牌曝光及培訓；
- 智能硬件加速器的產品設計及供應鏈服務；
- 智能硬件產品與聯想產品的應用、服務及平台對接；及
- 智能硬件產品的銷售渠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於2015年7月1日，本公司與百度集團(「**百度**」)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方面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高質素項目資源共享、供應鏈支持、品牌曝光、導師資源共享及產業數據支持；
- 共同整合產業優勢及資源；
- 探索垂直行業物聯網(「**物聯網**」)發展前景及推動解決方案研發及商業化；以及
- 雲服務接入、硬件產業鏈合作，及扶持中小物聯網企業創業。

本公司及百度在上述協議的業務範圍內擁有優先合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日之公告。)

#### **V. 在北京舉行「硬蛋新品發佈會暨硬蛋.i未來大賽啟動會」**

於2015年6月14日，本公司旗下智能硬件創新業務平台—INGDAN.com平台(硬蛋平台)在北京舉行「硬蛋新品發佈會暨硬蛋.i未來大賽啟動會」。資訊科技從業者、投資者及服務供應商，包括百度、阿里巴巴、騰訊、京東、微軟、聯想、IDG、紅杉資本及其他知名投資者獲邀一同出席會議，分享彼等對行業最新發展的看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之公告。)

##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284,413	2,993,149
銷售成本		<u>(3,939,944)</u>	<u>(2,762,809)</u>
毛利		344,469	230,340
其他收益	5	13,475	2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06)	(39,496)
研發開支		(23,469)	(16,9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3,529)</u>	<u>(76,725)</u>
經營溢利		216,340	97,367
財務成本	6(a)	<u>(14,794)</u>	<u>(17,244)</u>
除稅前溢利	6	201,546	80,123
所得稅	7	<u>(25,613)</u>	<u>(9,900)</u>
期內溢利		<u><u>175,933</u></u>	<u><u>70,223</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219	62,424
非控股權益		<u>9,714</u>	<u>7,799</u>
期內溢利		<u><u>175,933</u></u>	<u><u>70,22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75,933	70,2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 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6)	5,58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3,32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597</u>	<u>5,58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7,530</u>	<u>75,80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7,880	67,946
非控股權益	<u>9,650</u>	<u>7,858</u>
	<u>177,530</u>	<u>75,804</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u>0.124</u>	<u>0.062</u>
攤薄(人民幣元)	<u>0.123</u>	<u>0.0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5	1,635
無形資產		69,951	23,703
商譽		173,462	154,136
可供出售投資		169,8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8	14,803
		<u>418,299</u>	<u>194,2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8,915	501,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53,689	748,507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0	307,810	208,6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00	11,478
短期存款		11,000	11,000
已抵押存款		908,945	742,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758	1,222,700
		<u>4,123,317</u>	<u>3,445,8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81,456	565,564
銀行貸款		1,809,271	1,411,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813	12,434
即期稅項		44,909	21,792
		<u>2,770,449</u>	<u>2,011,2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52,868</u>	<u>1,434,5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71,167</u>	<u>1,628,86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542	3,912
<b>資產淨值</b>		<u>1,759,625</u>	<u>1,624,95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	1
儲備		1,693,334	1,603,149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u>1,693,335</u>	<u>1,603,150</u>
<b>非控股權益</b>		<u>66,290</u>	<u>21,807</u>
<b>總權益</b>		<u>1,759,625</u>	<u>1,624,957</u>

#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是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先前已報告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報告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管理層認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幾乎全部來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批發，及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表現的財務資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須予報告的量化標準。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收入

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的佣金費用以及供應鏈金融所得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4,256,128	2,982,580
第三方平台收入	21,212	10,569
供應鏈金融利息收入	7,073	—
	<u>4,284,413</u>	<u>2,993,149</u>

本集團的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的客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客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53,69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475	203
	<u>13,475</u>	<u>203</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4,794	14,142
擔保費	—	3,102
	<u>14,794</u>	<u>17,244</u>
<b>(b) 員工成本</b>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21	4,1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707	38,41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5,434	18,373
	<u>54,662</u>	<u>60,909</u>
<b>(c)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6,849	3,794
存貨成本	3,935,758	2,762,5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240	2,800
存貨撇減	4,186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	243
上市開支	—	28,8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9)	3,189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4,733	3,674
研發開支(附註)	23,469	16,955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5,36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52,000元)，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2,19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000元)。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08	847
香港利得稅	<u>9,935</u>	<u>9,680</u>
	<u>26,743</u>	<u>10,527</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130)</u>	<u>(627)</u>
	<u>25,613</u>	<u>9,900</u>

###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 (b)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c)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就中國稅項而言，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當時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6,21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424,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36,020,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份拆細的追溯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於2014年1月1日已發生。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55,884,000	100
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的影響	—	999,999,9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926,000	—
購回股份	(20,790,000)	—
	<u>1,336,020,000</u>	<u>1,000,000,000</u>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6,020,000</u>	<u>1,000,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6,21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424,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47,068,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6,020,000	1,000,000,000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11,048,000</u>	<u>—</u>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u>1,347,068,000</u></u>	<u><u>1,000,000,000</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本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完成後可予或然發行，故不被視為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6,971	749,694
應收票據	<u>27,626</u>	<u>14,39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u>1,074,597</u> <u>(44,524)</u>	<u>764,091</u> <u>(26,284)</u>
應收貸款利息	1,030,073	737,8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9	1,535
其他應收款項	<u>12,845</u>	<u>6,342</u>
	<u><u>7,542</u></u>	<u><u>2,823</u></u>
	<u><u>1,053,689</u></u>	<u><u>748,507</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60日內到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1.7%至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至2.4%)，並計入「財務成本」。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



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將根據保理協議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91,792	446,374
1至2個月	188,410	196,083
2至3個月	108,838	85,285
超過3個月	<u>41,033</u>	<u>10,065</u>
	<u><b>1,030,073</b></u>	<u><b>737,807</b></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60日內到期。

### 10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266,011	199,974
有抵押貸款	<u>41,799</u>	<u>8,655</u>
	<u><b>307,810</b></u>	<u><b>208,629</b></u>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包括並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及由第三方借款人之存貨、應收款項及上市證券抵押的有抵押貸款。

於報告期末，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7,440	140,536
1至2個月	109,350	31,921
2至3個月	81,020	36,172
超過3個月	40,000	—
	<b>307,810</b>	<b>208,629</b>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被釐定為個別減值(2014年12月31日：無)。所有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均將於一年內到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43,798	450,439
1至3個月	16,045	76,275
超過3個月	4,367	5,657
貿易應付款項	864,210	532,371
應計員工成本	8,166	15,765
其他應付款項	9,080	17,428
	<b>881,456</b>	<b>565,564</b>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加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敬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至本公告日期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A.6.4守則條文)。經作出合理查詢，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未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10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5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23,6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於期內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980,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4,300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2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購回合共25,645,000股股份，其中4,935,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1月16日註銷，8,867,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2月3日註銷，11,843,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註銷。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代價為3.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剩餘資金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http://www.cogobuy.com))。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5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